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4日，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3000t/a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该公司内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审批文号：淄环审[2015]75号）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园乙烯北路西首，占地46000平方米，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建设规模：叔丁胺产能由3000t/a扩产为10000t/a。

主要建设内容为叔丁胺装置及配套变配电室、循环水池、机柜间、地面火炬、管廊以及一个异丁烯卸车鹤位。液氨储罐（包括100m³卧式储罐2台）、成品叔丁胺罐（包括450m³立式储罐2台）、事故水池、

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控制室均依托原有。新建 10000 吨/年叔丁胺装置 1 座（原有 3000 吨/年叔丁胺装置停产），主要包括计量设备、换热冷却设备、反应设备、精制设备、安全洗涤设备、输送管线等。

劳动定员 28 人，操作工、化验员、中控工实行三班两运转的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管理人员及其他岗位工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0 天（每年按 7920 小时计）。各岗位人员均为原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获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环审[2010] 63 号。因为市场原因，项目未建设。2015 年，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2015 年 5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15]75 号文《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底竣工，2021 年 4 月 2 日起进行了试生产，试生产期间运行正常。本项目总投资 79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8%。

（四）验收范围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公司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于2021年6月15日-6月16日进行了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对有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了补充现场监测，完善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初期雨水。

1、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量约为864t/a，排入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处理。

2、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约为16560t/a，这部分水为清下水，排进入厂区的雨水管网。

3、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269m³/a，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4、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水排放污水量为400t/a，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处理，最终经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阀在压力过高的情况下跳起，排放含异丁烯和氨的废气，废气先经过安全洗涤塔洗涤后再排入火炬燃烧，燃烧

所产生的氮氧化物主要为热力型氮氧化物，由于燃烧的异丁烯和氨有机物本身含氮量极低。本次验收未对其进行监测。

本项目在卸料与装料过程中，叔丁胺气体会从叔丁胺储罐中排出，后经冷凝器与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存在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罐区无组织排放小呼吸损失。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机、离心机和各类泵等。在设备、管道安装时采取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等措施。各噪声源离厂界的距离较远，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辅料的包装物、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t/a)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旧包装材料	1.2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由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催化剂	10	
生活垃圾	6	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2021年6月15日-6月16日、10月11日-10月12日，由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

(二)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VOC_s (非甲烷总烃) 叔丁胺储罐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1.71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10⁻⁴, 冷凝器+尾气吸收装置处理效率为 99.8%,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_s 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 VOC_s (非甲烷总烃) 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03mg/m³, 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98mg/m³,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第一天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6.0dB (A), 第二天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7.7dB (A); 第一天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7.9dB (A), 第二天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7.7dB (A)。两天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原辅料的包装物、废催化剂、异丁烯聚合物及生化垃圾。建有危废暂存库。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VOC_s (非甲烷

总烃)年排放量为0.986kg; COD年排放量为0.064t; NH₃-N年排放量为1.58×10⁻⁴t。满足淄环审[2015]75号文《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3000t/a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和《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编号:ZBZL(201)号)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工程在设备、管道安装时采取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等措施,工作场所噪声可控制在80dB(A)以内,各噪声源离厂界的距离较远,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具有较完善的环保设施,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2、加强应急管理,保证各类事故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在非事故

所产生的氮氧化物主要为热力型氮氧化物，由于燃烧的异丁烯和氨有机物本身含氮量极低。本次验收未对其进行监测。

本项目在卸料与装料过程中，叔丁胺气体会从叔丁胺储罐中排出，后经冷凝器与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存在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罐区无组织排放小呼吸损失。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机、离心机和各类泵等。在设备、管道安装时采取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等措施。各噪声源离厂界的距离较远，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辅料的包装物、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t/a)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旧包装材料	1.2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由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催化剂	10	
生活垃圾	6	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2021年6月15日-6月16日、10月11日-10月12日，由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3、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及时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和转移台账。

4、加强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确保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方式
1	郑福国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副总经理	郑福国	13864397008
2	于海洪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安环主管	于海洪	13969394687
3	沈晓庆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沈晓庆	
4	常彬彬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常彬彬	15753357121
5	李积尧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高级工程师	李积尧	13508949103
6	周文辉	中铝国际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周文辉	13953376197
7	刘志刚	齐鲁石化公司丙烯腈厂	高级工程师	刘志刚	13969524358

2021年9月4日